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 15 日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房评第 123 号]的委托，我公司对(2017)沪 0109 执恢 711 号一案所涉“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2201 室”办公房地产进行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浦新估字(2018)第 B0017 号]并送达贵院，现因案件执行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对标的物进行了重新评估，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2201 室办公房地产，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2201 室 85.42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办公楼。

三、价值时点：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明细表

序号	房地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总价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1	汶水东路 278 号 2201 室	85.42	189	22126

七、特别提示

- 1 估价结果的单价为总价除以建筑面积并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计算得出, 本次评估结果以总价为准。
- 2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